

建照/雜照 號 碼	() 雲營建字第	號	建築地點	鄉鎮市 小段	段 等筆地號
起造人			設計建築師		
項 目					建築主管機 關查核結果
壹、 申 請 書、權 利 證 明 文 件	1. 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（三個月內有效）				
	2. 土地 使用 權同 意書	2-1 是否填寫被同意人（即起造人）、地上權人、層數、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出具同意權及用印，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			
		2-2 同意作道路使用時，道路使用同意書			
		2-3 共同壁使用協定書			
	3.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				
貳、 工 程 圖	1. 鑽探報告書				
	2. 結構計算書檢附				
	3. 建築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，應檢附評估報告書				
參、 土 地 使 用 管 制	1. 依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設計，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。				
	2.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（示）、現有巷道認定相符				
	3. 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前院、後院、側院管制、建築物層數、退縮規定、綠化植栽檢討				
	4. 用途限制：（住宅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#15、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舖使用、大型商場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#16、學校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#24、工廠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#18、其他限制事項）				
肆、 容 積 設 計 面 積 計 算	1. 總容積上限：（都市更新、捷運周邊地區、容積移轉、開放空間、地下開挖率、停獎、保水、綠建築設計、都市防災綠化、捐贈公共使用空間、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…）→ 檢具核准函、核准計畫書				
	2.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（地籍圖、現況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）				
	3.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、. 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、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				
	4 . 面 積 計 算	4-1 工程造價（含雜項工作物）			
		4-2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			
		4-3 建築面積、建蔽率檢討			
		4-4 各層樓地板面積、容積樓地板面積			
		4-5 總樓地板面積、總容積樓地板面積			
		4-6 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、陽台面積檢討			
		4-7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			
4-8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（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）					

項 目		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
伍、建築技術規則 伍-一 建築基地	1. 方位、地形、地段、地號、面前道路名稱、道路寬度、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、高壓電、墳墓、捷運	
	2.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、道路最小寬度限制	
	3. 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相符、	
	4. 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人行步道等留設(順平、坡度)、類似通路、基地內通路(迴車道之設置)、寬度標示	
	5. 畸零地檢討	
	6. 地界與建物間距(層間側向位移)、鄰棟間隔、開窗距離、 設置天井有無符合規定	
	7.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	
	8.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，應設置之防水閘門(板)(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)。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，設置防水閘門(板)(技規4-1)	
伍-二 建築高度	1. 建築物高度、各層高度、樓梯淨高、屋突高度	
	2. 道路3.6:1日照陰影檢討圖	
	3.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(住宅區7F、建築物高度>21m)	
	4. 女兒牆及透空遮牆檢討	
	5.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、雜項工作物檢討	
	6. 屋突層：突出物面積檢討1/8(透天 $\leq 25\text{m}^2$)	
伍-三 樓梯、欄杆(台杆式、度、坡道)	1.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、梯級之尺寸	
	2.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	
	3. 設置於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樓梯、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 欄桿扶手高度，不得小於1.1公尺，十層以上者，不得小於1.2公尺。	
	4.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-1、A-2、B-2、D-2、D-3、F-3、G-2、H-2 組者，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。	
	5.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，不得超過1:8	
伍-四、有效通風、採光面積檢討		
伍-五 廁所、污水處理設施升降機	1.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設置廁所。但同一基地內，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。	
	2.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，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(電梯)通達避難層	
	3.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，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。	
伍-六 建築設備	1. 衛生設備數量	
	2 .	
	避 雷	2-1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
	設 備	2-2受雷部(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)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(屋突層、立面圖)檢討
檢 討	2-3. 放電式避雷設備，涵蓋範圍檢討	
	3.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(電梯尺寸、速度、載重等資料、電梯機械室尺寸、行動不便者使用)	

雲林縣建造執照/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（附表一）()

第 3 頁

伍-七天花板、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.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.1公尺，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.7公尺			
伍-八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、 建 築 物 之 防 火 、 防 火 構 造 、 防 火 區 劃 、 裝 修 限 制	1. 步行距離、重複步行距離、豎道區劃、防火性能規定		
	2. 出入口、 走廊、樓 梯（構 造、數量） 規定	2-1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	
		2-2直通樓梯數量、高度檢討	
		2-3樓梯寬度、級深、級高、迴轉半徑	
		2-4開門方向、門寬、防火門防火時效（向避難方向開啟）	
		2-5安全梯、戶外安全梯、特別安全梯構造（耐燃材料、防火時效）	
	3. 防火區劃、防火間隔、防火門窗規定 防火區劃（1500m ² ；自動滅火設備3000m ² ）		
	4. 排煙室檢討		
	5.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		
	6. 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(半小時或1小時)		
	7. 避難平台 檢討：（建 築物在5層以 上之樓層供 A-1、B-1、B-2 類使用者）	7-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，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/2	
		7-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	
		7-3分層設置時，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	
		7-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/3	
	8. 防火間隔、緊急進口、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		
	9.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，自境界線(後側及兩側)留設防火間隔		
伍-九 停 車 空 間 設 置	1. 汽車（含行動不便者）及裝卸位數量		
	2.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、單車道車行方向		
	3. 車位尺寸、數量比例(大、小、機械)		
	4. 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、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X5m空間		
	5. 汽車升降機尺寸、升降機設備、淨高檢討		
	6. 車位淨高(2.1m)、裝卸位淨高(4.2m)		
	7.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、坡度不得超過1/6，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		
	8. 車位鄰機電空間出入口須設75cm通道		
供 公 眾 使 用 建 築 物	1.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		
	2.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		
	3. 防空避難設備(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)		
結 構 設 計 (供眾用 構非公使)	1. 建築概要（基地座落、建築規模、各層用途、建築高度）		
	2. 結構概要：結構系統、材料強度與規格、其他		
	3. 層間相對位移、鄰屋碰撞距離		
	4. 各層結構平面、配筋詳圖		
	5. 其他應載明事項（設計規範、分析模式、設計結果）		

/=未涉及 ○=符合規定 X=不符合規定。

